

六安市物价局文件

六价业〔2015〕30号

关于调整六安城区供水价格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批复

六安市自来水公司：

你司《关于调整城区供水价格暨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的请示》（六水办〔2014〕50号）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和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皖价商〔2014〕86号）精神，结合六安实际，经价格听证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六安城区供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简化水价分类

根据国家理顺水价结构、简化水价分类的政策规定，将现行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居民生活用水含居民住宅、福利院、敬老院、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水及部队营房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含洗浴、洗车用水等。

二、调整供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用户实行阶梯水价，基本水价分为三级。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0 立方米及以下，基本水价由现行 1.18 元/立方米调至 1.28 元/立方米；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0－30 立方米（含），基本水价为 1.92 元/立方米；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30 立方米以上，基本水价为 4.48 元/立方米。

尚未安装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基本水价由 1.18 元/立方米调整到 1.38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本水价分别由 1.63 元/立方米（原行政事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和 1.78 元/立方米（原经营服务业用水）合并调整为 1.78 元/立方米。

（三）特种用水价格。基本水价由 2.98 元/立方米调整到 4 元/立方米。

三、相关规定

(一) 居民生活用水量以一个年度为计量周期，月度滚存使用。每户用水人口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各级用水量相应调增 5 立方米（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安装的“一户一表”为单位）。新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际用水不满一年的，以安装当月至年底时间为一个计量周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二) 由民政部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生活用水量在第一级水量基数内的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0.90 元，用水量超过第一级基数的，超过部分按阶梯价格执行。

(三) 你司要加强成本管理，进一步挖潜增效，规范价格行为，提高水质和服务质量，并确保水价调整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认真做好调价前后的宣传、解释工作。

(四) 本次调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公务接待应坚持依法依规、勤俭节约、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搞铺张浪费、超标准接待。

三、接待对象范围包括：上级单位公务接待、下级单位公务接待、同级单位公务接待、招商引资公务接待、其他公务接待。

四、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安徽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安徽省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五、接待费用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不得违规列支。

六、接待工作应注重实效，不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物价局，各县区物价局。

六安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印发